

# 苍南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 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 A33030104100028\*\*\*\*\*)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苍 南 县 城 市 建 设 中 心  
苍南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 苍南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设计

##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日 16 时 30 分前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4 年 10 月**日 17 时 00 分前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日 09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目录

目录.....	3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35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
第二卷.....	- 73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74 -
第三卷.....	- 80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81 -
目录.....	- 83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6 -
二、授权委托书.....	- 87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88 -
四、投标保证金.....	- 89 -
<b>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b> .....	- 89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90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91 -
七、设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	99
八、其他资料.....	100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苍南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苍南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苍发改投【2024】12号（项目代码：2309-330327-04-01-83559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苍南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苍南县城市建设中心和苍南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基地东侧紧邻城市主干道龙金大道，是苍南县域东侧串联各乡镇的重要交通纽带，也是体现城镇面貌的景观大道。北邻城市次干道，西侧有城市支路。场地周边水网丰富，一条城市河水支流穿流而过，生态自然环境优越。东侧为金乡古城，历史悠久，建筑风貌独特。校园所处位置自然环境及人文建筑环境优秀，基地周边1km范围内中小学各有一所，2km范围内教育资源丰富，利于形成教育片区，共享教育资源；周边轻工业资源丰富，存在较多与教育行业挂钩的相关制造产业，比如文具、彩印、包装等等，有利于提供丰富的教育配套资源。

项目建设功能主要涵盖教学实训功能，阅览及体育功能，学生及教师生活住宿功能。拟将结合原有专业形成专业集群并成立“设计、制作、包装、营销”四个学部。

总用地面积本项目规划用地124.2亩，约82779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65420平方米（其中地下室5000平方米）。计划容纳学生2400名，教师192名，项目总投资约5505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32000万元。

2.2 项目选址：：金乡镇城西区块CX-01-02、CX-01-05地块，位于龙金大道以西、涌金路以南、规划道路以东、金乡高级中学及金乡人民法庭以北。

2.3 招标范围：工程用地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二次装修、总平）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红线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地下室、室外工程的总平面布置、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钢结构或网架（如有））、土方设计、幕墙设计（如有）、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含高、低配）、暖通设计、智能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消防设计、交通组织设计、人防设计、绿色节能设计、卫生环保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基坑支护设计、龙金大道以西河道两侧景观及桥梁设计、市政配套设施及综合管线布置设计、二次装修设计等。

2.4 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之日止；其中设计工期：120 日历天内完成（其中方案优化设计 30 天、初步设计 30 天、施工图设计 60 天；不含方案会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发现问题后完成补充、修改时间）。

2.5 质量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达到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且在注册有效期内)。

3.4 其他要求：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带网址的网页复制件。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除外），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3 根据《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试行)》(温资管办〔2023〕14 号)，本项目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5.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为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 CA 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6.2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为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78514/index.html>）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同时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苍南县城市建设中心

苍南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车站大道1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77-68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东仓路熊猫兴业楼3楼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577-68899896

行政监督部门：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777号

电话：0577-59896016

2024年 10 月 \*\*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苍南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u>见招标公告；</u></p> <p>(2) 财务要求：<u>不要求；</u></p> <p>(3) 业绩要求：<u>不要求；</u></p> <p>(4) 信誉要求：<u>不要求；</u></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见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按本章第 10.5.1 款要求提供（如有）；</u></p> <p>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纸质证书无效，须为电子注册证书，在资格审查中应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复制件，并满足【<a href="#">注建〔2021〕2 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a>】要求，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中标后按规定配备，投标时不做要求；</u></p> <p>(7) 其他要求：<u>见招标公告。</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前 形式：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a> ）上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 本项目时间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前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 <a href="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a> ）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并下载上述内容，不须作收到确认。 请各投标人关注网站上的补充答疑，已公布的补充答疑投标人未查看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
1.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专项设计确需另择专项设计单位进行专项工程设计的， 由设计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附件资料电子版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本项目时间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前 形式： 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a> ）上用户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本附表 1.10.3 款。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须作收到确认。 注意事项：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均有可能发布澄清文件，公开发布的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下载查看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附表 2.2.2 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附表 2.2.3 款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形式、资料	1、方案讲解和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讲解，仅演示（以多媒体视频演示文件播放形式，自带语音，总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2、建筑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资信业绩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按评标办法评审因素内容中业绩、奖项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包干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b>558.43 万元</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p>注：计算依据（供投标人参考）：</p> <p>1）工程设计费计费额，按工程费用 <b>32000 万元</b> 为基数；</p> <p>2）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及根据市场情况下浮后确定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p> <p>    工程设计收费，指工程设计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工作、各阶段所有审查会审专家费、相关会议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等收取的费用。</p> <p>    工程设计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内容招标人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有关条款中明确。设计费不包括初步设计审查费用。<b>设计费用包含各专业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等。</b></p> <p>2、本次设计合同结算方式，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下结算方式的风险因素。</p> <p>    （1）总价合同，具体见合同条款；</p> <p>    （2）设计变更及本用地范围内新增设计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予以增加，其风险在报价时考虑。</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10万元。</b></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详见本章附件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有，具体要求：</p> <p>（1）3.5.2~3.5.6 细化修改为：</p> <p>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不要求提供；</p> <p>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不要求提供；</p> <p>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不要求提供；</p> <p>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不要求提供；</p> <p>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可在中标后提供。</p> <p>“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人员在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相关资料。</p> <p>注：一级注册建筑师纸质证书无效，须为电子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一级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相关要求按【建建〔2021〕2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下载地址：<a href="https://www.pqrc.org.cn/Details/Publish_Details_Form.aspx?RowGuid=ec6ba758-3760-4f20-96ca-5664449af142">https://www.pqrc.org.cn/Details/Publish_Details_Form.aspx?RowGuid=ec6ba758-3760-4f20-96ca-5664449af142</a>）执行，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等规定。</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不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时间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招标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编制要求：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标编制，按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要求提供： <u>所附证书证件以及证明材料，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u>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CA 电子签章，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 CA 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进行电子签章，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时间安排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 <a href="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514/index.html">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514/index.html</a> ）。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登陆，进入项目后在“上传投标文件”处进行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见附件 2《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法律法规规定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5 名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当有效标 $\geq 5$ 个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下同）；当 $5 >$ 有效标 $\geq 3$ 个，则所有有效标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标 $< 3$ 个时，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仍具有竞争性时，则所有有效标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采用投票决定标法定标，即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下同）中采用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人。 7.4.1 定标委员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温资管办(2023)14号)文件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p> <p>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p> <p>7.4.2 定标时间及地点</p> <p>定标会议原则上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日内召开,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p> <p>7.4.3 定标方法</p> <p>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即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的方式(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确定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票决方式:</p> <p>1)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1名中标人名称。</p> <p>2) 计算规则:根据候选人的得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出现并列情形时,定标委员会对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再次投票确定排序。(如出现所有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则以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小组组长)所投票的候选人优先成为中标人)</p> <p>7.4.4 中标价</p> <p>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p> <p>7.4.5 定标其他规定</p> <p>(一)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p> <p>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p> <p>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p> <p>(二)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p> <p>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予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p>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见本章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招标文件中指的受理投诉的监督部门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77-59896016
10.2	解释权与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p> <p>(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p> <p>(3)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承包人”（或“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3	知识产权	<p>1、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p> <p>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p>3、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p> <p>4、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p>
10.4	重新招标	<p>一、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否决投标的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依此否决全部投标的。</p> <p>(3)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5	特别说明	<p>1、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设计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时，经专家论证评估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单方解除合同，可以解除全部合同或部分合同内容：</p> <p>(1) 设计进度严重滞后；</p> <p>(2)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评审、图纸审查、规范强条等）。</p>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1)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设计合同（或设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还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须提供方案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盖有审图章的施工图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完整反映业绩规模特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以上材料不能完整反映业绩规模特征的，还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或设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还必须提供方案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盖有审图章的施工图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完整反映业绩规模特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以上材料不能完整反映项目负责人、业绩规模特征的，还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3）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设计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同时提供的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上关键内容不能清晰识别的，则投标人承担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结果。</p>
10.6.2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获奖颁发机构发文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文的落款时间为准。
10.6.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评审时以电子证书上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准。
<p>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p> <p>附件 2：《不见面开标》</p> <p>附件 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

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①上述第（10）、（11）、（13）、（14）、（15）、（16）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资信标（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

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

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如前附表有要求）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有关证书等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线解密后自动提取投标文件。解密全部完成后，招标人将展示开标记录表；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加密标书，如有纸质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详见前附表），最后将投标文件生成，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

注：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时，确保分别生成 CA 证书加密的《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两份电子文件，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 作为备用标书，以防 CA 证书标书损坏，作用类似于原现场开标的光盘。

（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具体操作为双击打开投标工具，点击上方菜单栏“新建”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招标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ZF】或最新的答疑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CF】导入，导入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可导致评标委员会在相应评标程序步骤无法查看到投标文件对应的内容，引起的后果自行负责：

①投标函：在投标工具“投标函”处自行填写信息为准，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

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自行填写，最后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换 PDF 格式报表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②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下对应目录，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进行上传，每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③投标保证金：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下对应“投标保证金”节点，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进行上传，每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④设计费用清单：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设计费用清单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设计费用清单”节点，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⑤资格审查资料：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格审查资料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资格审查资料”节点，点击上传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⑥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采用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设计方案”节点，点击上传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单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500MB，并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或 PDF 中再上传；

⑦其他资料（如有）：将其他所需资料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他资料”节点，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⑧图纸：将设计所需图纸已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投标工具“图纸”节点，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附件限制大小为 1.5GB

（三）电子投标文件线下提供（如要求）：存放本工程《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的 U 盘等存储介质，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等字样。

（四）投标文件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

2328795508。

#### 四、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

（一）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因 CA 锁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如要求）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四）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发现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投标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五、注意事项

（一）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下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二）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如有缺少签章和内容，请重新编辑。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三）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多次输错 pin 码当前 CA 锁就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输错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五）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格式进行编制，另外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附件进行 CA 电子签章。

（六）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系数抽取、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提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2.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结果情况。

## 附件 2:

### 不见面开标

#### 一、业务要求

(一) 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工程招标投标项目适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 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尽早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上传。

(五) 投标人在开标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流互动，并未在开标结束前提出相关质疑，视为对开标全过程无异议。

(六) 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先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七)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设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八)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九)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流互动时，投标人一

端参与交流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数字高频变换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请投标人提前调试设备及网络。

##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一)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4.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 (二)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 在 CA 证书解密多次解密失败后，请及时进行反馈。

## 三、技术支持

(一) 若遇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工作人员。

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电子邮箱：2328795508@qq.com。

(二)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视频，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关于后续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 附件 3:

###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一)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二) 投标保函(保单)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 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 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 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保单): 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 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 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 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 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二、为避免影响投标, 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当有效标<math>\geq 5</math>个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前5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下同）；当<math>5 &gt; \text{有效标} \geq 3</math>个，则所有有效标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标<math>&lt; 3</math>个时，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仍具有竞争性时，则所有有效标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如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综合得分相等的投标人间通过投票方式确定名次优先，以得票数多的为优先者。</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p>投标人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发现计算机网卡MAC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投标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Ip地址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2.1.2	资格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以投标函报价为准），且报价唯一。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b>商务标：10分</b> <b>技术标：85分</b> <b>资信标：5分</b> <b>其他评分因素：0分</b>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 评分范围：通过 2.1 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余同）：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2) 基准值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1%×X-0.1%×Y）；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p> <p>X、Y 为调整系数；X 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 5~9（整数）五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 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p> <p>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p> <p>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F%）=100%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F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计算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其中：E1=1.0，E2=0.5，E=10；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注：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下同；E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2.2.4(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5分)	1. 项目负责人业绩(1分)	<p>2019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具备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类似工程指：52000平方米以上(含本数)科教文卫建筑设计业绩。</p> <p>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1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须含施工图设计)。</p> <p>注：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建筑等。</p>
		2. 企业获奖情况(1分)	<p>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公建类设计项目获得全国或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列表附后，未列明的奖项不予认可)</p> <p>1) 获得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具备1个得1分，最多得1.0分；</p> <p>3) 同一项目仅就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一次。</p> <p>获奖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2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设计项目组人员配置(3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根据以下要求进行评分：</p> <p>1、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4、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6、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7、具备景观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b>上述所有人员配备齐全得3分，每缺一个专业扣0.5分，扣完为止。</b></p> <p>注：专业以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为准，专业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人只计算一个专业，即一个人有多本证书的按1本计算，多人有同一本证书的按一本计算。</p>
2.2.4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不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先资格审查，再技术标评审和资信标及其他因素评审，最后商务标评审（如遇与系统评审顺序不一致的，以系统顺序为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始终贯穿整个评标过程。		

## 2.2.5 技术标评分表 (85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有效设计方案（技术标）进行横向比较，根据以下各项评分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各项打分汇总的分数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后得分（小数点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自己的打分结果签名认可。

**如出现某项评分内容缺失或未提供的，按 0 分处理。**

（建议文本页数不超过 300 页，其中文字说明不超过 100 页，图纸部分不超过 200 页）

评分内容	档次	分值	一档	二档	三档
<b>1、项目调研与分析：</b> 对项目的解读、基本情况的概述、综合配套分析、具体现状针对性分析及产教融合、城校融合和运营策划进行横向打分。		10	10-8.0	8.0-6.0	6.0-4.0
<b>2. 总平面布局（含地下室平面布置）及交通组织的合理性及科学性：</b> 根据招标文件中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中对本项目的设计标准，对投标单位的设计深度、整体设计构思、造型、功能布局、竖向设计、交通布置及各种流线组合的合理性科学性等内容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		15	15.0-12.0	12.0-9.0	9.0-6.0
<b>3、建筑平面功能设计和内部组织的合理性及科学性：</b> 根据建筑实用性的要求对平面功能（是否重点体现出设计任务书基本布局要求及相关优化方案）等方案设计进行横向打分。		12	12.0-9.6	9.6-7.2	7.2-4.8
<b>4、立面造型、风格及建筑效果可行性及美观性：</b> 建筑体与当地历史文化、景观绿化的融合、美观度进行横向打分；建筑创意、造型处理新颖，满足设计要求的程度进行横向打分。		15	15.0-12.0	12.0-9.0	9.0-6.0
<b>5、结构及基础的合理性及经济性：</b> 结构及机电说明、上部结构选型、柱网布置、楼面结构、基础选型等；节能建筑、海绵城市、绿建等方案设计内容的完整性、深度以及合理性进行横向打分。整体立意明确、专业设计定位准确、整体设计风格一致、把握本项目的内涵、智能化设计与教学使用的匹配度等；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		4	4.0-3.2	3.2-2.4	2.4-1.6

<p><b>6、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b>①总体设计质量的可靠性、创新性、设计进度合理性等设计要求进行横向打分；②是否合理利用规划内土地分析情况，进行横向打分。</p>	4	4.0-3.2	3.2-2.4	2.4-1.6
<p><b>7、造价合理性、节约控制性、工程投资概算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b>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规范，项目概算计算准确性、造价合理性及节约控制性，符合市场规律及相关建设规划；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p>	5	5.0-4.0	4.0-3.0	3.0-2.0
<p><b>8.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设计的合理性及可行性：</b>根据城市界面、东侧三角地设计、核心景观、河道及桥梁景观、校门设计、二次装修、景观设计的亮点布置等重点难点方面进行横向打分（提供相关效果图）</p>	10	10.0-8.0	8.0-6.0	6.0-4.0
<p><b>9. 设计方案演示（多媒体视频演示）：</b>多媒体视频演示文件播放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整体介绍及设计理念阐述，总平面布置介绍和交通组织分析，建筑整体效果及空间展示，专项设计思路，工程造价等；  <b>注：</b>多媒体视频演示文件需自带语音讲解，播放总时间不超过6分钟。视频演示文件在投标工具中需上传至设计方案相应模块中（视频格式可采用MPEG或AVI格式，需能在一般电脑上直接播放。若演示文件直接上传不成功，可将演示文件压缩为RAR格式或ZIP格式以压缩包形式进行上传）。演示文件名称、压缩包文件名称（如有压缩）均须统一命名为“多媒体视频演示文件”。未提供多媒体视频演示文件或虽有提供但无法打开播放或文件名称命名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该项评分内容不得分。</p>	10	10.0-8.0	8.0-6.0	6.0-4.0

附：全国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名称

序号	地区	奖项名称	序号	地区	奖项名称
1	北京	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7	河南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	上海	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8	江苏	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
3	天津	“海河杯”天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9	安徽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4	重庆	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	浙江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建筑工程设计类或优质工程)
5	黑龙江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1	江西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6	吉林	吉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2	湖北	省优秀工程 勘察设计奖
7	辽宁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3	湖南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8	内蒙古	自治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4	四川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9	山西	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5	贵州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0	山东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6	福建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1	陕西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7	广东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2	宁夏	自治区优秀勘察设计奖	28	广西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3	青海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9	云南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4	新疆	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30	海南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15	西藏	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31	甘肃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6	河北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	/	/
国家级：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备注：各奖杯/奖项如存在细分为金奖、银奖、铜奖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类型的，均认可。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当有效标 $\geq 5$  个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下同）；当  $5 >$  有效标 $\geq 3$  个，则所有有效标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标 $< 3$  个时，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仍具有竞争性时，则所有有效标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综合得分相等的投标人间通过投票方式确定名次优先，以得票数多的为优先者。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二节 定标办法

###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适用合同文本：本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方案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除投标函外的投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建设计划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合同签订时填写；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合同签订时填写；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合同签订时填写；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合同签订时填写。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同意后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15 年 \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职 务：\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全过程负责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全面协调各方工作。2. 设计过程中涉及的款项支付、索赔、变更、会议纪要、往来文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签署权限必须遵照发包人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等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见附件 3；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联系电话：\_\_\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电子信箱：\_\_\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通信地址：\_\_\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其工程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若确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同资历相应人员，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人次（违约金首先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抵扣的，则从设计进度款中扣除。本合同如发生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均按此要求执行），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負責任、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造成严重拖延设计周期导致后续工作延误的项目负责人；发生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情形时，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人次；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岗，如逾期到岗应视为未到位，承包人须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逾期超过14天未到岗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負責任、不到位、贻误工作的主要设计人员，或造成严重拖延设计周期导致后续工作延误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情形时，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更换的主要设计人员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岗，如逾期到岗应视为未到位，承包人须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逾期超过14天未到岗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签订时填写。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现行法律程序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申请分包内容。分包人资质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并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合同总价已综合考虑分包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因素，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和调整；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设计人如与分包人发生纠纷的相关责任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4. 工程设计资料

设计人应须按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要求执行。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同签订时填写。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在基准日期内适用的版本。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合同签订时填写。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招标文件及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招标文件及符合国家和行业现

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应符合附件 3 包括进度要求。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人书面要求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或者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直接导致工程延误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不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成果文件的文字说明以 office 或 WPS 格式、设计图纸以 CAD 格式、效果图以 JPG 格式、视频以 MPEG 或 AV 格式等通用软件格式的电子版，以及整套文件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制作成 U 盘或电子光盘。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

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直至完成设计审查（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图审。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本项目设计人设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由设计单位承担。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14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发包人变更设计服务范围、项目投资发生较大变化的调整以及违约赔偿外，合同价格原则上均不再调整。具体按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变更设计服务范围、项目投资发生较大变化的，按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规定的特别约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按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规定执行。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按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规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签订时填写。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签订时填写。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预付款抵作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规定支付设计费。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较大变更（详见苍政办（2018）60 号文件）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照实际损失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如因此造成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因设计遗漏、错误等设计文件质量问题导致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经济损失、返工损失、工期损失），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每次 3 万元赔付甲方损失，如甲方实际损失超出 3 万元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因设计资料及文件不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规范、现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条款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每发现一处，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任一阶段每延误一天，**延误**

**1-7 天，每逾期一天支付 5000 元，延误 8-15 天，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0 元。**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的 10%，超过限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直接造成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按照实际经济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分包部分的设计费，发包人视违约情况有权终止设计合同。**

**14.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14.2.6 有关关键点需设计人员到位的，在接到业主通知后应 1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位配合工作。有关人员一次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违约金为 5000 元；第二次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违约金为 10000 元；第三次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违约金为 15000 元；以此类推。**

**14.2.7 专项工程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条件要求的或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不能胜任且无法按时完成时，发包人有权重新选择其他设计人，该专项工程设计费由发包人与其他设计人商定，并从设计单位的设计费扣除。对出现本条上述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单位责任，且可以追究设计单位的违约金。**

**14.2.8 设计人应确保设计文件完整，各专业设计衔接合理。各专业图纸（如建筑安装管线与装修管线，土建室外管线与室外工程管网）之间出现的错、漏、碰、缺或彼此矛盾的，发现后应立即完成设计变更，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4.2.9 分包设计必须得到发包人许可，若没有得到发包人许可而私自分包设计任务的，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若有得到许可的分包设计，设计人应做好协调、管理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80   天内。**



根据发包人意见予以修改完善，否则视为设计人设计不合格。但发包人的相应意见不能减轻或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8.5 设计人提供初步设计概算，概算编制要合理、准确，不得漏项，符合实际；

如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项目需调整概算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因设计人原因调整概算金额 1%违约金；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项目需调整概算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5%。

18.6 设计方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8.7 设计单位应安排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项设计负责人出席相关监理例会，未按要求出席参加项目相关例会的，每次扣罚 3000 元；如遇项目建筑主体结构中间验收、建筑主体结构封顶、建筑主体结构完工验收、项目预验收、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综合验收等重要会议，未按发包人要求出席参加的，每次扣罚 1 万元。**

18.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时，经专家论证评估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单方解除合同，可以解除全部合同或部分合同内容：

A 设计进度严重滞后；

B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评审、图纸审查、规范强条等）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概况和设计范围

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基地东侧紧邻城市主干道龙金大道，是苍南县域东侧串联各乡镇的重要交通纽带，也是体现城镇面貌的景观大道。北邻城市次干道，西侧有城市支路。场地周边水网丰富，一条城市河水支流穿流而过，生态自然环境优越。东侧为金乡古城，历史悠久，建筑风貌独特。校园所处位置自然环境及人文建筑环境优秀，基地周边 1km 范围内中小学各有一所，2km 范围内教育资源丰富，利于形成教育片区，共享教育资源；周边轻工业资源丰富，存在较多与教育行业挂钩的相关制造产业，比如文具、彩印、包装等等，有利于提供丰富的教育配套资源。

项目建设功能主要涵盖教学实训功能，阅览及体育功能，学生及教师生活住宿功能。拟将结合原有专业形成专业集群并成立“设计、制作、包装、营销”四个学部。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本项目规划用地 124.2 亩，约 82779 m<sup>2</sup>，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绿地率 30%，总建筑面积约 65420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 5000 平方米)。计划容纳学生 2400 名，教师 192 名。项目总投资约 5505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32000 万元。

本项目设计包括本工程范围内整体的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期间的咨询服务及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招标范围、内容：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红线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地下室、室外工程的总平面布置、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钢结构或网架（如有））、土方设计、幕墙设计（如有）、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含高、低配）、暖通设计、智能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消防设计、交通组织设计、人防设计、绿色节能设计、卫生环保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基坑支护设计、龙金大道以西河道两侧景观及桥梁设计、市政配套设施及综合管线布置设计、二次装修设计等以及概算编制，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要求以及满足温州市相关部门关于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审查的相关要求。

**由中标人实行设计总承包，若确需另择专项设计单位进行专项工程设计的，由中标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审核同意，其设计成果在符合规范要求的基础上还必须完善到使招标人认可；包含设计二次深化工作内容。**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设计优化，余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配合等其它相关服务等。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 （1）配合发包人进行其它项目前期方面的咨询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中标后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相关咨询公司（如有）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对方案设计进行深化和完善，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建设规模；
- （3）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 （4）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修改调整费用不予增加。
- （5）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6）配合发包人对接住建、发改、水利、水务、市政、园林、行政执法、交通、土地、自然规划、农林等部门的沟通工作；
- （7）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8）提供方案设计工程估算。

#### 2. 初步设计阶段

- （1）负责完成并制作本项目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提供初步设计工程概算（含主要设备数量、主要材料表、主要工程数量表、主要工程数量表）及编制说明；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 施工配合阶段

-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如有）、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5. 其他相关服务**

在满足规范和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发包人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验收阶段提出的任何调整、修改、深化、完善，设计单位都无条件予以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6.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供的其他服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审批文件	各 1	除招标时已提供的资料外, 其余文件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或取得审批或成果报告后 3 天内提供	
2	设计任务书	1	除招标时已提供的资料外, 其余文件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或取得审批或成果报告后 3 天内提供	
3	红线图	1	招标时已提供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取得审批意见 3 天内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取得审批意见 3 天内	
6	方案设计确认单 (含初设开工令)	1	取得审批意见 3 天内	
7	市政条件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除招标时已提供的资料外, 其余文件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或取得审批或成果报告后 3 天内提供	
8	其它设计资料	1	除招标时已提供的资料外, 其余文件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或取得审批或成果报告后 3 天内提供	

(上表内容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另行补充)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按需提供	收到发包人重大或全面修改意见书面通知书30天内提交修改完善的方案设计；收到发包人一般或局部修改意见书面通知书5天内提交修改完善的方案设计	电子文档不得加密，包括所有计算书、各种分析等过程文件
	方案设计电子文档	1		
2	初步设计	按需提供	方案确认批准后30天内提供全套初步设计文本	
	初步设计电子文档	1		
3	施工图设计	按需提供	初步设计文件会审通过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电子文档	1		

特别约定:

1.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2.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景观 专业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以下进度表格式及发包人计划要求供参考，具体签约时填写

设计项目进度计划表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名称					
序号	控制节点	最迟完成 时间	工作周期	项目进度	备注
1	方案成果文件（批复稿）	详见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送审稿）				
3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批复稿）				
4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送审稿）				
4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批复稿）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元（按中标合同价格）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包干

注：设计费包括设计人员赴项目现场的差旅费、服务费、考察费、各阶段审查评审费、会务费、保险费、图纸资料费及各种意外风险金等。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本项目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提供初步设计工程概算（含主要设备数量、主要材料表、主要工程数量表、主要工程数量表）及编制说明；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如有）、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 其他相关服务

在满足规范和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发包人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验收阶段提出的任何调整、修改、深化、完善，设计单位都无条件予以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供的其他服务。价\_\_\_\_\_元（按中标合同价格）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投标方案设计费，已包括在设计费预付款中。

4. 特别约定：

设计费除发包人变更设计服务范围、项目投资额发生较大变化的调整以及违约赔偿外，合同价格原则上设计费总额不再调整。

(1) 发包人变更设计服务范围指发包人取消或增加某设计阶段导致设计人实际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的，按实际工作量占比计取设计费。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施工图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后续服务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阶段（如施工图设计）的，双方遵循法律法规另行协商。

(2) 本工程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A）原则上不允许高于 **32000 万元**（B）。项目投资发生较大变化指当（A）与（B）差值幅度超过 10%的，双方仅调整降低部分的设计费，超出部分的设计费不予增加（即最终设计费只允许减少，不允许增加）。调整办法为： $\text{调整设计费} = \text{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times (|A-B|/B \times 100\% - 5\%)$ 。当  $A < B$  时，发包人扣回调整设计费；以上计算工程费用 A 或 B 作为工程设计费计费额（建安费基数）时。

(5) 违约赔偿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设计人应无偿为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包括提供优化设计意见、出具变更联系单、对工程联系单进行认可）服务；

2、如因政府部门原因，本项目建设规模、功能调整等变更原因取消部分设计内容时，取消部分内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附件 8：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  
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苍南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 ●苍南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设计

<b>一. 项目背景</b>	<p>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具体要求，推动苍南职业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苍南将利用三年时间大力推进政校行企四位一体、中高职一体的“一县一产业学院”建设，支持学校和行业企业“订单式”培养人才，创新培养模式，高品质高标准完成20万名在校生、90万人次社会人员培养培训任务。</p> <p>苍南充分响应国家政策，为提高苍南县中职教育办学品质，推进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加快实施学校基础设施扩容，苍南三职迁建工程应运而生，将为苍南创成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p>
<b>二. 项目基本情况</b>	<p>项目基地东侧紧邻城市主干道龙金大道，是苍南县域东侧串联各乡镇的重要交通纽带，也是体现城镇面貌的景观大道。北邻城市次干道，西侧有城市支路。场地周边水网丰富，一条城市河水支流穿流而过，生态自然环境优越。东侧为金乡古城，历史悠久，建筑风貌独特。校园所处位置自然环境及人文建筑环境优秀，基地周边1km范围内中小学各有一所，2km范围内教育资源丰富，利于形成教育片区，共享教育资源；周边轻工业资源丰富，存在较多与教育行业挂钩的相关制造产业，比如文具、彩印、包装等等，有利于提供丰富的教育配套资源。</p> <p>项目建设功能主要涵盖教学实训功能，阅览及体育功能，学生及教师生活住宿功能。拟将结合原有专业形成专业集群并成立“设计、制作、包装、营销”四个学部。</p> <p><b>总用地面积本项目规划用地124.2亩，约82799m<sup>2</sup>，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项目总投资为5505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32000万元。</b></p>
<b>三. 师生规模</b>	<b>容纳学生2400名，教师192名。</b>
<b>四. 设计范围</b>	本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地下室、室外工程的总平面布置、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钢结构或网架（如有））、土方设计、幕墙设计（如

	<p>有)、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含高、低配)、暖通设计、智能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消防设计、交通组织设计、人防设计、绿色节能设计、卫生环保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基坑支护设计、龙金大道以西河道两侧景观及桥梁设计、市政配套设施及综合管线布置设计、二次装修设计等</p>
<p><b>五. 设计依据</b></p>	<p>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有最新规范及要求以新的规范为准。</p> <p>《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92-2018)</p> <p>《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p> <p>《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p> <p>《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p> <p>《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p> <p>《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p> <p>《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p> <p>《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p> <p>《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p> <p>《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浙消〔2020〕166号</p> <p>《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p> <p>《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p> <p>《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2013</p> <p>国家和省、市其它有关规定、标准及规范</p>
<p><b>六. 设计总体需求</b></p>	<p>设计需贴合苍南“山海之城”的地域特色,与金乡古城的人文气息。有前瞻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风格鲜明、有利教学、方便管理、留有余地,力求营造一种现代、开放、活力、富有苍南文化内涵和特色的氛围。形成个体特点鲜明,总体和谐统一,布局科学合理,体现时代特色,宁静优美、温馨的校园环境。</p>
<p><b>七. 其他需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院区实现相对封闭管理。</li> <li>●院区出入口布局合理交通流线顺畅,实现人车分离。</li> <li>●院区内应有种类丰富的室内外运动场地、步(跑)道。</li> <li>●设计应合理利用地块内部的景观河流等自然资源。</li> <li>●教师及学生公寓有集中供暖或分散自行供暖能力。</li> <li>●设计须满足教育部、工信部等各职能和监管部门对职业学校的设计要求和规定。</li> </ul>

	<p>●应满足相关的日照要求，项目设计应结合周边地块，实际分析项目内部各功能日照满足情况，符合日照规范要求。同时，本地块日照分析结果不得对周边地块造成限制性影响。</p>
<p>八. 设计原则</p>	<p>●<b>先进性与现实性相结合</b></p> <p>校园建设要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和适度前瞻性原则，要描绘展现校园建设蓝图，引领展望学校发展前景。规划应适应新时期教育发展的需要，结合当今规划学科的最新理念，在规划设计时应具备一定的超前意识，通过先进和经典的规划、设计确保新校区建设项目历久弥新。</p> <p>●<b>设计语言结合地域特色</b></p> <p>校园建设要树立科学的发展观，结合苍南气候条件、历史文化内涵、建筑风貌特色和自然元素特征，突出以人为本、低碳节能的设计理念。综合平衡各方面因素，要确立校区一体化目标，一次性统一规划、设计、建设；要充分考虑地形特色，充分利用校园地块的自然环境，结合环境、尊重环境、利用环境，打造建筑景观一体化的生态型校园；同时，校园建筑组群应因地制宜，总体呈组团式布局；主体建筑、标志性建筑要充分体现出应有的特色和个性。构筑功能布局合理、组群分明、各功能区域有机融为一体的现代化校园。</p> <p>●<b>整体性与开放性相统筹</b></p> <p>新校区设计要保证校园的完整、安全、安静环境，同时要适应开展社会行业交往、合作和学术交流的需要，适应图书馆、体育馆等文体设施社会共享设想。共享开放性建筑应呈外向型，规划在校园边缘位置并有单独进出口。</p> <p>●<b>以人为本与高效节约相统一</b></p> <p>以人为本，为师生创造体现尊重人、理解人、关怀人以及无障碍的校园环境。同时，既要考虑工程一次性建设投入成本，更要注意人力、时间、能源、维护等消耗性成本，设计应力求汲取价值工程的思想方法，着力提高校园的功能和价值，有效降低建设和运行使用成本，提高运行效率。</p>
<p>九. 建筑方案设计理念</p>	<p>遵循“现代职教、共建共享，多元校园、融善文化，山水轴承、古韵新传，苍南元素、山海韵味”理念，营造一个传承、融合、时尚、科技、人文、精致、和谐、大气、开放的职教校园。</p> <p>●<b>布局设计</b>：组团式校园空间规划布局，建设自由生长、疏密有致、适</p>

	<p>度集聚、富有地域文化与学科人文精神的有机生长秩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景观设计：充分利用现有场地特征，依水造景，融入地景之中，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生态绿地校园可持续模式；</li> <li>●立面设计：外立面风格应体现地方文化，校园文化，反映时代精神，色彩和谐并与周围环境协调。空调室外机及其他附属设施不得裸露无序设置，并结合建筑立面一体化考虑隐蔽设计。</li> <li>●城市互动：强调校园与城市互动共享，强化学校、城市、社会、企业的良性互动和形象界面；</li> <li>●地域特色校园：沿着风景展开，建设整体连续、富有变化、尊重地域特色且具有标志性的建筑集群。</li> </ul>
<p>十. 设计内容</p>	<p><b>教学实训楼：21420m<sup>2</sup></b></p> <p><b>行政办公楼：5700m<sup>2</sup></b></p> <p><b>风雨操场：2600m<sup>2</sup></b></p> <p><b>图书馆：4800m<sup>2</sup></b></p> <p><b>食堂：5200m<sup>2</sup></b></p> <p><b>学生宿舍：18900m<sup>2</sup></b></p> <p><b>教室宿舍：1800m<sup>2</sup></b></p> <p><b>地下车库：5000m<sup>2</sup></b></p> <p><b>室外体育场地：400m跑道</b></p> <p><b>校门及其他构筑物等</b></p> <p>注：以上面积为预测算面积，可根据方案需求调整。</p>
<p>十一. 设计周期要求</p>	<p><b>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优化稿，方案设计会审通过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会审通过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b></p> <p>（备注：设计过程中，若某一专项设计图纸发生调整变更，导致其它配套专项调整，调整时间不得超过10日历天。）</p>
<p>十二. 应征文件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苍南三职迁建工程最终成果应包括总体规划设计和建筑安装初步设计，设计深度应达到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li> <li>●苍南三职迁建工程评标时只针对方案设计进行评审，包括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两个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计说明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础资料分析；</li> <li>○设计理念与原则；</li> <li>○整片区总体布局说明（包括对周边地块的控制要求与建议）；</li> </ul> </li> </ul> </li> </ul>

	<p>○设计方案说明；</p> <p>○主要经济技术指标；</p> <p>○项目投资估算（包括各分部分项估算）。</p> <p><b>2、主要设计图纸</b></p> <p>○区位与现状分析图；</p> <p>○总平面布局图；</p> <p>○体现设计思路的各项分析图；</p> <p>○道路系统规划及交通组织设计；</p> <p>○整体片区鸟瞰图、效果示意、建筑单体透视图以及其他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示意等；</p> <p>○其他设计方认为必要的图纸。</p> <p>○电子文档（PPT演示），格式要求：</p> <p>●所有应征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如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面积单位:均以万平方米(万/m<sup>2</sup>) 为单位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 (m<sup>3</sup>)为单位等。</p>
<p><b>十三.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b></p>	<p>●在设计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研究，核实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市政配套建设（自来水、燃气、电力、通信、雨污水等）基本条件，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p> <p>●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在初步设计工作中不得突破批复的建设规模及投资额等相应费用。</p> <p>●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p> <p>●设计文件内容完整，深度满足下一阶段的设计、审批、造价、施工等要求，文字说明、图纸表述清晰、准确，文件须经过设计院严格校审。</p> <p>●设计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所有专业电子版本图纸、结构 PKPM 计算模型、建筑节能计算模型、经济技术指标文件）均应阶段性提交给建设单位。</p> <p>●设计成果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p>
<p><b>十四. 设计文件内容要求</b></p>	<p>●<b>方案阶段：效果图（整体鸟瞰图、建筑单体立面透视效果图、学校主、次入口透视图），彩色分析图（总图、功能、竖向、地面及地下交通、景观、日照等），DWG 技术图纸（总平布置图，给排水总图，单体建筑平立剖），各专业说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亮化工程等），设计专篇（交通、消防、日照、环保、绿化、节能、绿色建筑、</b></p>

	<p>海绵城市等），经济技术指标文件，投资估算。</p> <p>●初步设计阶段：各专业 DWG 技术图纸（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精装修、装配式、景观、基坑、幕墙），节能计算书及构造做法，彩色分析图（总图、功能、竖向、地面及地下交通、景观、日照等），各专业说明（专业同方案阶段），设计专篇（专业同方案阶段），地下室管线 BIM 成果，工程概算书，材料及设备清单。</p>
--	--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注: 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 \_\_\_\_\_,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见投标函	
2	设计服务期限		<u>见投标函</u>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4	权利义务		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要求	
5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服务人员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专业分工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及 执业专用章号	负责完成主要工程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				
审核人				
结构设计				
审核人				
给排水设计				
审核人				
电气设计				
审核人				
暖通设计				
审核人				
建筑经济				
审核人				
施工 期间 配合 服务 人员	姓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施工期间配合服务措施：
上述表格填写均已经过核对，确信没有疏漏或差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表若不够填写，可另加附件补充说明。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七、设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 八、其他资料